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建发〔2021〕114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建筑节能 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依据全省 2020 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下达你地 2021 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和“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科目，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湖北省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发〔2017〕37 号）的规定使用奖补资金，支持建筑节能能力建设、绿色建筑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方面。

二、与同级住建部门密切协作，加强资金管理和加快项目实

施进度。

三、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2.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市、县		资金分配 额度（万元）	备注
合计		2,000	
一	武汉市	313	
1	市本级	313	
二	黄石市	90	
1	市本级	90	
三	十堰市	141	
1	市本级	78	
2	郧阳区	30	
3	丹江口市	33	
四	宜昌市	144	
1	市本级	106	
2	夷陵区	38	
五	襄阳市	155	
1	市本级	127	
2	襄州区	28	
六	鄂州市	42	
1	市本级	42	
七	荆门市	222	
1	市本级	152	
2	钟祥市	44	
3	京山市	26	
八	孝感市	96	
1	市本级	64	
2	孝南区	32	
九	荆州市	191	
1	市本级	135	
2	石首市	28	
3	松滋市	28	

2021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市、县		资金分配 额度（万元）	备注
十	黄冈市	245	
1	市本级	144	
2	浠水县	26	
3	黄梅县	34	
4	武穴市	41	
十一	咸宁市	109	
1	市本级	79	
2	通城县	30	
十二	随州市	51	
1	市本级	51	
十三	恩施州	110	
1	州本级	83	
2	宣恩县	27	
十四	仙桃市	40	
十五	潜江市	25	
十六	天门市	26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 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2021年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能力，推动绿色建筑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新增节能能力	完成《湖北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完成《湖北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绿色建筑面积	完成《湖北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执行65%节能标准居住建筑面积	完成《湖北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成本指标	一星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50～80元/平米
			二星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150～220元/平米
			三星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500～800元/平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建筑示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能建筑用户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